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輔導員 侯美玲

電話：05-3620123#8502

傳真：05-3620379

電子信箱：mlhou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昇平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幼字第10901436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法規條文 (376500000A_1090143609_ATTACH1.odt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修正「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6月28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90083385E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辦法業經教育部於109年6月28日以臺教人(三)字第1090083385B號令修正發布。
- 三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 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四、請貴校(含附設幼兒園)確依本辦法規定辦理通報、資訊蒐集、查詢、處理及利用；如發現有未依規定辦理或通報資料有錯誤不實者，應列為行政缺失，並作為各類補助款核發之參據，及追究相關人員責任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人事處、嘉義縣社會局、教育處社會教育科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嘉義縣立昇平國民中學



2020/07/08
11:36:59
電子交換文章

裝

訂



線

